**关于评估费代收代付的说明**

北京方源房地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有关评估费收取的事项，达成以下约定：

（一）北京方源房地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约定的代付评估费用，在房屋权属转移登记（过户）后，全部全额支付给我公司。

（二）若同一笔评估业务，我公司收到多方支付的评估费用，我公司会将重复缴纳部分退还给客户，由北京方源房地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协助办理。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